

# 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六条甲 17 号（北片）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桃园东里甲 1 号（南片）

乙方：北京天星雪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地安门东大街 88-1 号

为了保障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就餐及卫生，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管理食堂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内容及委托期限

委托内容：甲方将其食堂委托给乙方，乙方对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就餐服务。

委托期限：本协议成立期为 2022 年 2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二、委托费用及支付时间

(1) 食堂委托费计算方式为：

每月委托费用 = 140 人 × 26 元 × 每月实际工作天数。

(2) 节假日就餐及客饭标准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3) 甲乙双方于每月 15 日前，以支票形式结算上个月实际发生的食堂委托费用。乙方收到委托费的同时，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三、就餐标准

(1) 餐费标准为每人每天 26 元，含早餐和午餐。

(2) 早餐：流食 2 种，面食 2 种，三样小菜，鸡蛋每人一个。

(3) 午餐：四菜一汤（二荤二素），主食三种（米饭、面食一蒸一烙）；水果或酸奶每人一份。

(4) 加班晚餐按午餐标准做，按实际就餐人数 \* 20 元结算。

(5) 南北片食谱必须保持一致，乙方每周四之前制定下周食谱，并分别交给甲方两处食堂管理人员审查。

(6) 如有客饭或节假日就餐，则标准由甲方安排另定。

## 四、食堂设施及管理



(1) 甲方提供现有装修完毕的食堂餐厅、操作间、库房、煤气间各一处及食堂所需的各种设施设备、餐厨用具(包括烤箱、蒸箱、灶具、压面机、消毒柜等)。

(2) 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食堂餐厅、操作间、库房、煤气间及各种设施设备、餐厨用具进行日常管理,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丢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如需添置或维修设施设备,则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协商安排实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现有装修完备,证件齐全的食堂一处。
2. 甲方负责房屋、水、电、燃气费及员工的住宿。
3. 甲方可随时检查乙方安全、防火、防盗、卫生(包括食品卫生)等有关方面的工作,发现问题,乙方必须立即整改。
4.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饭菜质量和服务水平进行测评,每月满意率需达到80%以上,低于80%的,每少1%的满意率则扣除当月委托费100元,最高不超过1000元。如满意率低于70%,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协议。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负责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甲方140人左右的工作人员的早餐、午餐、晚餐及节假日就餐,节假日加餐由甲乙双方协商就餐餐标!并按照《食品卫生法》的规定,高标准、严要求,保证用餐人员的卫生及就餐质量。
2. 乙方保证每周的每天食谱不重样。食谱的制定做到粗细兼有,荤素搭配。
3. 乙方保证甲方人员用餐的安全卫生,不采购过期、变质、腐烂及不符合身体健康要求的、对人体有害的食品,保证粮油、调料、肉类、及蔬菜从大的批发市场及超市进购。
4. 乙方提供食堂工作人员10人,负责支付其工资、依法妥善处理劳动用工关系,承担所需各种费用。
5. 乙方所提供人员需遵守甲方各项工作制度,服从甲方食堂管理人员的管理,乙方人员不得在甲方工作时间和工作区域随便走动,如造成影响,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 按国家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做好食堂内外的安全、卫生工作,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如不达标,所受处罚均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应节约使用能源（如：水、电、煤气等），不得浪费。一经检查发现，第一次警告，再次发现则按每次 100 元处罚。
8. 若甲方工作人员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品发生食物中毒等情况，导致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9. 乙方负责食堂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安全教育、人身安全、作业安全和造成伤害的全部处置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10. 乙方负责食堂设施及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并承担维修维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七、其他事项

1. 在托管中食堂财产非自然损坏，如失火、被盗等，所有损失及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2. 本协议如到期，经双方协商可续签协议；届时如未续签协议而又在继续履行的，则仍按本协议标准计算委托管理费用。
3.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除，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期间，根据市场物价的浮动情况甲方可对餐标进行合理调整。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李建波

日期：2022.1.30

乙方：（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张新江

日期：2022.1.30